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疑似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經該公司轉賣，竟賺取數億元暴利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 98 年 3、4 月間電視媒體及報章分別報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疑似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豐公司），惟經萬豐公司轉賣，竟賺取數億元暴利等情，本院為釐清台糖公司相關人員有無確實維護公司商標權益，爰進行調查，經分向審計部、經濟部、台糖公司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約請經濟部政風處處長張榮貴、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鄭英圖、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台糖生技部）執行長余聰仁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下：

一、台糖公司接受萬豐公司委託代工，就代工產品相關標示有無涉及商譽攀附情事，未主動查察，防杜於前，發現商譽遭攀附後，又未及時有效制止，行事消極，顯有失當。

（一）按台糖公司與萬豐公司簽訂之 LANAMI 胎盤肌滑露產品採購契約書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萬豐公司對本契約產品所為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及宣傳海報等，不得有任何誇大使用甲方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表徵之行為。」同條第 3 項規定：「乙方對本契約產品所為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及宣傳海報，凡有提及甲方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

表徵者，皆須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上市或辦理。」第4項規定：「乙方未依前款規定，但經甲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後3日內，應完全回收所有甲方認為不當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及宣傳海報。」第5項規定：「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時，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乙方並另應賠償甲方新臺幣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上開約定，係規範商譽攀附之禁止及違反之處罰。

(二)依上開契約，萬豐公司對LANAMI胎盤肌滑露產品所為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及宣傳海報，凡有提及台糖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表徵者，皆須事先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上市或辦理。而台糖公司究有無事先書面同意，經本院詢據該公司稱：萬豐公司對該契約產品包裝標示、行銷廣告及宣傳等，乃係經由雙方召開產銷會議時，納入討論議題，共同商議討論及審視，逕而作成會議紀錄，而96年9月28日台糖公司與萬豐公司召開產銷會議暨商品開發會議紀錄記載，確定包裝盒字樣為「萬豐生化科技公司出品」、「台糖公司生技事業部監製」、安瓶瓶身印上台糖LOGO云云。另本院就台糖公司提供該公司與萬豐公司97年1月至4月間召開產銷會議中涉及產品廣告部分綜整如下：97年1月21日：有關目前LANAMI胎盤肌滑露及青春液行銷事宜：代言人白冰冰於1月13日拍片完成，預計於農曆過年前強力電視播送。請萬豐公司於LANAMI胎盤肌滑露及青春液之廣告，一律使用「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研發監製」、97年2月20日：LANAMI胎盤系列代言人已確定由藝人白冰冰擔任，萬豐公司將再投資8分鐘廣告CF之置入性行銷拍攝，請台糖生技部安排時程拍攝……。足徵僅

產品包裝盒字樣經雙方確認並載明於會議紀錄，然而廣告片部分，則內容並未明確規範。

(三)茲就台糖公司對於萬豐公司 LANAMI 產品廣告涉及商譽攀附之處置作為，摘要如下：

- 1、97年4月27日下午超視電視台-冰冰好生活節目中(置入性行銷)首播，該廣告播出後，翌日台糖生技部經同仁眷屬輾轉得知並複查確定該廣告片內容有攀附該公司品牌及傷害該公司形象，當下第一時間即刻以電話通知要求萬豐公司立即停止託播並採取停止出貨及邀請召開會議。
- 2、首次於97年5月5日召開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萬豐公司已拍攝完成產品代言人白冰冰之8分鐘廣告片，該廣告片中一直強調該產品係為台糖公司品牌產品，有誤導消費大眾認知且說明訴求明顯違規強調療效功能，嚴重攀附該公司品牌及傷害該公司形象，請萬豐公司即刻停止託播，另行重拍或重新後製，並經台糖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可託播宣傳。」
- 3、復於同年5月12日函請萬豐公司在未經台糖公司同意前，勿再播放該廣告片。又於同年月14日正式函知萬豐公司即刻停止託播並確實改正。再於同年月27日及同年6月5日分別函知萬豐公司以所送交修改廣告片，經審閱仍有重蹈覆轍攀附台糖公司品牌情事，持續要求改正及有效釐清雙方權責。直至97年8月8日台糖公司經審視廣告片中內容無攀附台糖公司商標及品牌，始於產銷會議決議同意萬豐公司電視託播。
- 4、而該廣告片雖獲同意播放，惟萬豐公司至98年2月中旬才開始於各電視媒體大量託播，然98年4月20至21日國內平面媒體(聯合報A4版面等)

大幅刊載「台糖賤賣技術？胎盤素暴利數億」報導及立法院要求台糖公司專案報告，台糖生技部執行長為免事態擴大，遂對前揭同意萬豐公司電視託播之廣告片內容採更嚴格規範與審查，指示儘速轉知萬豐公司立即停播前揭廣告片。同年月22日台糖生技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萬豐公司立即停播。嗣萬豐公司於98年6月26日所提供廣告片已更正完畢且經台糖生技部審視後，認完全無商譽攀附情形，台糖公司同意該2支廣告片開始在媒體播出。另台糖生技部於98年5月19日函知各委託合作廠商對代工產品之包裝標示，一律予以刪除台糖公司商標。

5、另台糖生技部說明，該公司於發函要求萬豐公司改善時，萬豐公司即有改善之誠意，生技部亦積極追蹤，絕非消極放任該公司攀附該公司商譽。

(四)又經濟部依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台糖公司接受萬豐公司代工生產LANAMI胎盤肌滑露產品疑涉圖利乙案，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相關調查情形摘要如后：按萬豐公司之行為雖不構成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相關刑責，惟於民事責任上萬豐公司仍需遵守產品採購契約書第14條商譽攀附禁止條款之規定，如有違反，台糖生技部人員自得依該條款行使相關權利，即台糖生技部人員仍需依該條款規定積極維護台糖公司之權益，否則即有刑法背信或行政責任之虞。萬豐公司係於97年3、4月間開始於電視頻道播放8分鐘之廣告影片，內容出現「台糖公司所生產的」、「台糖商標」、「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製造」、「台糖安心豚胎盤素」等畫面或字幕，已明顯違反「產品採購契約書」第14條商譽攀

附禁止條款之規定，惟台糖生技部人員卻因為生意往來之關係未積極要求萬豐公司嚴格遵守商譽攀附禁止條款，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萬豐公司商譽攀附之情形持續存在，其中於 97 年 8 月間雖雙方曾開會共同審視修正後之廣告片並認定無攀附台糖公司商譽情形，但萬豐公司卻仍於媒體上將新舊廣告影片混合播放，至 98 年 3、4 月因媒體及立法委員質疑後，台糖生技部始再要求萬豐公司修正廣告中之部分內容，並嚴格要求萬豐公司遵守商譽攀附禁止條款規定，總計商譽攀附期間從 97 年 5 月底至 98 年 8 月底，至少約 1 年 4 個月以上。前述商譽攀附情事，經清查相關人員銀行資金未發現有異常情形，尚無發現渠等有共謀以商譽攀附等方法謀取暴利並進而朋分利益之具體事證。台糖生技部相關人員未依商譽攀附禁止條款積極維護台糖公司權益，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台糖公司商譽之行為，已違反渠等對於台糖公司應盡之義務，應有違背任務之情事，惟據台糖生技部行銷業務組產品經理簡○○供述，台糖生技部人員係因考慮台糖生技部與萬豐公司有生意上往來，如因此終止雙方合約將面臨損失及民事訴訟等等原因，主觀上似難以認定有不法圖利萬豐公司之意圖，且萬豐公司商譽攀附事件意外造成台糖公司自有品牌「詩丹雅蘭-精萃胎盤素」產品銷售有所成長，間接使台糖公司有所獲益，客觀上有無致台糖公司生財產上或其他利益之損害，亦有疑問，即有關商譽攀附部分似亦難以認定符合刑法背信罪之要件云云。本案嘉義縣調查站未發現台糖公司人員涉犯背信罪之具體事證，就台糖生技部人員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台糖公司商譽涉有行政責任部分，該站於 99 年 9 月 30 日函

請經濟部依職權裁量卓處。復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全案調查情形函送嘉義地檢署，案經該署於同年 20 日以查無實據簽結，此有嘉檢兆洪 099 年度他字 00156 號偵查結果通知書可稽。

- (五)綜上所述，本案雖未發現台糖公司人員觸犯背信罪之具體事證，然台糖公司對於 LANAMI 產品所為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僅就商標部分以產銷會議之會議紀錄作為書面同意，同意於產品安瓶瓶身印上台糖 LOGO。而廣告部分，該公司與萬豐公司多次產銷會議中業提及廣告片拍攝相關事宜，且台糖公司曾要求萬豐公司於 LANAMI 胎盤肌滑露之廣告時，一律使用「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研發監製」，詎台糖公司均未主動請萬豐公司依據契約規定，就 LANAMI 產品行銷廣告有提及台糖公司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表徵者，皆須事先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上市或辦理。又未主動要求審視廣告片內容，以確保商譽未遭攀附，任萬豐公司對台糖公司商譽擅自使用，顯未善盡維護公司權益之責，行事作為有欠積極。另於得知商譽遭攀附之情事後，依契約規定萬豐公司應於台糖公司以書面提出異議後 3 日內，完全回收所有台糖公司認為不當之標示、說明、行銷廣告及宣傳海報，而台糖公司 97 年 4 月 27 日發現商譽遭攀附，雖即於翌（28）日以電話制止及要求召開會議，惟至同年 5 月 12 日始正式函知萬豐公司勿再播放該廣告片，又於同年 5 月 14 日再函請萬豐公司即刻停止託播並確實改正，足見萬豐公司並未遵照契約及台糖書面異議確實辦理。97 年 8 月 8 日廣告片雖經確認無商譽攀附，並同意播放，惟至 98 年 4 月間媒體刊載及立法院要求台糖公司專案報告，台糖公司始將前同意萬豐

公司電視託播之廣告片內容採更嚴格規範與審查，並請萬豐公司立即停播前揭廣告片，顯見對商譽之維護未盡確實，又前後審查標準不一。足證，台糖公司接受萬豐公司委託產品代工，就代工產品相關標示有無涉及商譽攀附情事，未主動查察，防杜於前，發現商譽遭攀附後，又未及時有效制止，行事消極，顯有失當。

二、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台糖公司商譽涉有疏失部分，未主動進行查處，僅函轉台糖公司自行查復，相關處置未臻周延，容有未洽。

(一)經查 98 年 3、4 間電視及報章分別報導：台糖公司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公司，經萬豐公司轉賣，賺取數億元暴利等情。經濟部於同年 4 月 28 日函請台糖公司提報替萬豐公司代工生產 LANAMI 產品之「妥適性檢討報告」，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台糖公司接受萬豐公司代工生產 LANAMI 胎盤肌滑露產品疑涉圖利乙案，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偵辦。調查站偵辦後將調查情形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經該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以查無實據簽結。嘉義縣調查站另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經政字第 09965015120 號函請經濟部就台糖生技部人員，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台糖公司商譽涉有行政責任部分，請經濟部依職權裁量卓處。該部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經政字第 9900148020 號函以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及承辦人等人，未依「產品採購契約書」第 14 條商譽攀附禁止條款規定維護該公司權益，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該公司之商譽，涉有行政責任，請台糖公司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事宜，並將處理結

果函復。

(二)嗣台糖公司於 99 年 12 月 7 日函復經濟部略以：商場合作互利模式而言，對合作廠商有逾越相關規定時，應先發函要求停止使用及改正，如若再三頑固無誠意配合改善，經審慎考量後才會採取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含採律師函通知），甚或進一步要求賠償，較符合一般商場交易行為及正當程序。本案於 97 年 4 月 28 日獲知萬豐公司疑涉有攀附商譽情事，陸續函告該公司停止託播行為，並要求萬豐公司函知協力廠商修改廣告片及未經台糖公司同意禁止撥放，相關承辦同仁對萬豐公司疑有攀附商譽行為，已積極管理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尚未發現涉有疏失等語。而為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濟部續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經政字第 09904244290 號函囑台糖公司，針對商譽攀附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台糖公司則以 100 年 1 月 25 日生銷字第 1000000933 號函復：業函知各委託合作廠商對代工產品之包裝標示，一律刪除台糖公司之商標，另訂定「產品包裝設計與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及「商譽攀附禁止條款」等規定，俾確保商標及商譽云云。經濟部爰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以經政字第 10004320700 號函復台糖公司，請該公司除督責所屬遵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遇案確實依據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之違約條款處置，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本院為釐清案情，經向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調閱該站偵辦台糖公司接受萬豐公司代工生產 LANAMI 胎盤肌滑露產品疑涉圖利乙案卷證資料，該調查站於 99 年 7 月 23 日向本案證人萬豐公司行銷部經理謝○○查證，有關萬豐公司於 97 年 3、4 月

間開始播放 LANAMI 產品廣告，廣告內容出現「台糖公司所生產的」、「台糖商標」、「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製造」及「台糖安心豚胎盤素」等畫面或字幕是否屬實，及前述廣告內容已明顯違反產品採購契約書第 14 條規定，萬豐公司播放前有无獲得台糖生技部人員之書面同意？據其證稱，略以：該廣告內容確有該等畫面或字幕，上開廣告播放前已將該影片送至台糖生技部一同開會審視影片內容，當時台糖生技部人員僅對廣告內容部分調整，但未就商譽攀附部分表示異議，亦未提出書面同意云云，此有卷附之調查站筆錄可稽。而本院為確認台糖生技部究有无審視廣告片內容，以確認該公司有无確實維護公司權益，經向台糖公司查復，據該公司函復略以：97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召開產銷會議，由會議紀錄顯示，無法證明上開廣告片係於首播前經雙方會議中討論確認。另詢據經濟部政風處處長張○○稱：因當時檢調並未提供筆錄，所以對這部分並未查證。本院續請經濟部政風處人員詳閱該份筆錄後，進行後續查證再函復本院，經該部訪查萬豐公司當時負責行銷之主管，據稱：廣告最後定版是否經台糖人員審核通過之後才播放，因為時間久遠，印象已經不大清楚等語。

(四)經核，本案嘉義縣調查站業經查證認為台糖生技部人員，消極放任萬豐公司攀附台糖公司商譽涉有行政責任，並請經濟部依職權裁量卓處，詎經濟部僅函請台糖公司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事宜，而未主動就該公司放任商譽攀附事宜進行查處，且逕接受台糖公司認承辦同仁對萬豐公司已積極管理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尚未發現涉有疏失之說詞。復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以本案因當時檢調並未提供筆錄

，所以對這部分並未查證。嗣該部雖再補行查證，然已錯失調查契機。足徵該部對本案所為之查處作為，未臻周延，容有未洽。

調查委員：黃武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6 日